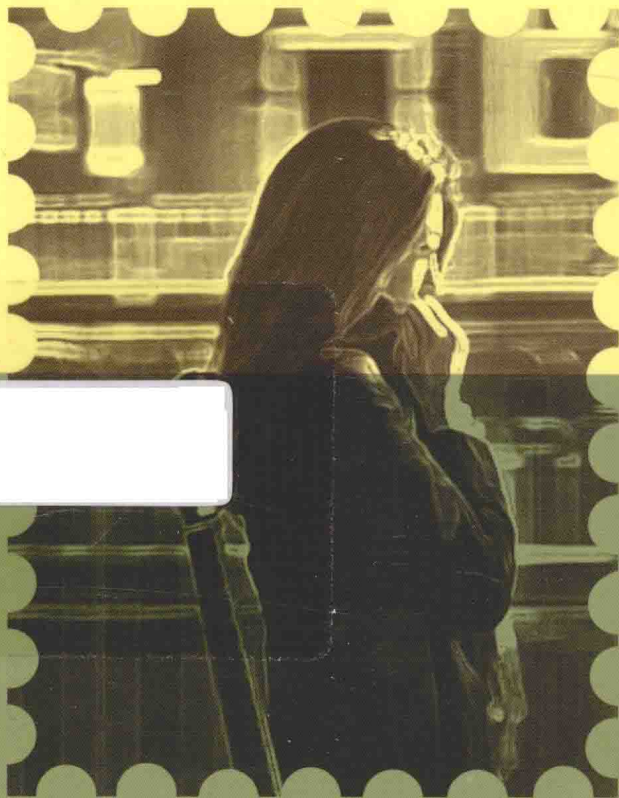


胡顺成 著

北漂女孩

BEIPIAONVHAI



她 美丽纯真 多才多艺 夜莺般的歌喉倾倒千万粉丝

她 温柔善良 情深意重 大胆追求自己纯真的爱情 从不动摇

她 积极向上 勇敢豪气 面对邪风恶浪从不低头 从不畏惧 从不妥协

她 为人正直 心地坦荡 坚决抵制演艺圈的『潜规则』 依靠真本事走红歌坛

白山出版社

胡顺成 著

北漂女孩

BEIPIAONVHAI



她 美丽纯真 多才多艺 夜莺般的歌喉倾倒千万粉丝

她 温柔善良 情深意重 大胆追求自己纯真的爱情 从不动摇

她 积极向上 勇敢豪气 面对邪风恶浪从不低头 从不畏惧 从不妥协

她 为人正直 心地坦荡 坚决抵制演艺圈的『潜规则』 依靠真本事走红歌坛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漂女孩 / 胡顺成著. —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529-0523-6

I. ①北… II. ①胡…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309269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23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8888689

电子信箱: baishan867@163.com

责任编辑: 胡承山

装帧设计: 王 琪

责任校对: 王 玲

印 刷: 东煤地质局沈阳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4.5

字 数: 500千字

版 次: 2015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29-0523-6

定 价: 48.00元

故事梗概

21岁的女歌手程诗语，能歌善舞，多才多艺，美丽善良，虚心好学，为人勤奋，是个积极向上、很有志气也很有主见的江都女孩。她不希望虚度此生，一心想依靠自己的努力奋斗，充分发挥自己的音乐特长，走进演艺圈，在流行歌坛打拼一场，闯荡出一番事业。为此，她告别父母，只身北上，毅然决然地“北漂”到了艺术荟萃的首都北京。

北京演艺圈的水确实太深了，一个新来的、没有任何名气的小歌手，独身闯荡的日子该有多难，可想而知。但程诗语一直咬着牙关，到处寻找能够施展自己音乐才华的地方，没有后退一步，甚至在受尽白眼、遭到坏人劫持的危难中，她也从来没有放弃过对艺术的追求。

艰难闯荡几个月之后，事情终于有了点眉目：在一位好心、善良的江都老乡、北京晚报记者的帮助下，加入了一个名叫“星光乐队”、只有五名演唱人员的草台音乐班子，应约成为乐队主唱歌手，匆匆跟人家签订了一纸合约，年薪只有10万元，三

年30万。

由于乐队是新组建的，老板是个穷鬼，没有多少前期资金投入，合约里规定的待遇暂时不能履行，30万年薪还是打着白条子，不能及时兑现。乐队老板苏金凯只是供给他们每个人每天一顿便餐，每个月给他们发点零花钱，勉强叼着他们。

出山不久，程诗语就以甜美的歌喉、优良的音乐潜质和孜孜不倦的敬业精神、充满亲和力的舞台风格，受到流行歌坛和许多媒体的热情称赞，随即被国内著名唱片公司——华艺音乐公司看中，变相网罗。

程诗语原本是个富家女。父母亲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开了几家大型服装厂，自己有服装设计公司和时装模特队，还在20多个城市投资，开办了自己的品牌时装专卖店。生意兴隆，家里很有钱，即使她不出来闯荡，什么事都不做，也不愁吃不愁穿，不愁没钱花，家里随时可以给她几千万元做“嫁妆”。

程诗语的母亲还是国内著名的服装设计师，美女加才女，名望如日中天，演艺圈也有不少朋友，因为她是国内第一流的西装和戏装设计师，曾经为十几部大型电视连续剧的男女主角设计过古代服饰和现代服饰，很多明星也常常找她为自己设计服装。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程诗语的父母亲都很了解演艺圈的内幕，知道这个行业里面很黑，“潜规则”盛行，年轻漂亮的女孩子进入里面去之后，很难洁身自爱，不适应“潜规则”、不走向下贱根本红不了。所以，他们根本不想让自己这个年轻、美丽、单纯又性格倔强的女儿进入充满污泥浊水的演艺圈，只想让女儿跟着自己做买卖，在商场上锻炼成长，成为商界女强人，将来也好继承家业。但程诗语主意特别正，根本不想听从父母对自己前途的安排，非要自强自立不可。她的人生目标，就是利用自己能歌善舞、敢闯敢干的特长，尽早进入流行歌坛打拼，在演艺圈发展自己的事业，早日走上红地毯。

加入星光乐队后，程诗语放下娇柔，吃苦耐劳，虚心学习，尽心敬业，风雨无阻，全面展示自己的音乐天赋和艺术才华，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加上乐队其他兄弟姐妹的积极配合和热情帮助，迅速在国内流行歌坛窜红，成为深受观众喜欢的玉女歌星和年轻歌迷们的深度偶像，演出一场接着一场，“粉丝团队”迅速扩大；广告“活儿”也是滚滚而来，并开始涉足影视圈。

在乐队里，有一位从军营走出来的大哥哥赵劲，高大帅气，为人豪气，特别爱帮助人，乐队其他四个兄弟姐妹都很喜欢他、非常尊重他，把他当成可以信赖的

兄长。自从进入乐队，赵劲就看上了程诗语，对这个纯洁、美丽、正派、阳光，脾气、秉性与自己相仿的小妹妹情有独钟。但程诗语的心思却不在赵劲的身上，她的心已经另有所属。

而乐队最小的成员、小提琴手兼第二歌手林小丝，却看上了赵劲，暗自下决心，非把赵劲追到手不可，这样，三个人就形成了“罗圈情缘”。遗憾的是，赵劲似乎不大钟情无拘无束、过于大胆、过于开放、野性十足，花钱不要命的林小丝，程诗语一心想成全这两个“京味男女”，却不知道如何下手。

程诗语之所以不能接受赵劲的爱，其中有一个重要原因：进入北京不久，她就遇到了一个很优秀、可以托付终身的男子臧思义。当时，美丽的程诗语被坏人劫持到了一个破旧厂房里，准备祸害她，素昧平生的臧思义居然舍身相救，并把受伤的程诗语送进附近一家医院，交了3000元住院费，就匆匆离去，却连个真实姓名都没有留下，这让程诗语惊讶不已，也感动万分，深为眷念。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很多人都自私透顶、爱财如命，像臧思义这样的年轻人，实在是太少了。

程诗语出院后，到处寻找自己的救命恩人，整整找了半年多，始终没有找到，却无意间被自己的小姐妹阿慧在一个偶然的场合，巧遇到了臧思义。从此，他们正式结识，经常相见，互相交流，生活上也互相关心和照顾。原来，臧思义也是一位很有志气的江都青年，也和程诗语一样，很小就告别江都老家，独自到北京闯荡，如今事业小成，生意已经有了一定规模。

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两个人有唠不完的欢笑嗑、谈不完的体己话，似乎相见恨晚。闲暇之余，臧思义还常常开车带着程诗语和乐队其他几个兄弟姐妹出去游玩，一起下馆子、喝咖啡，出手大方，热情客气，乐队六个成员都很喜欢他。

臧思义原来的女朋友是个崇洋媚外的上海妞，为人自私又满腹心机，骗了他100多万元之后，到美国留学，马上和他断绝了关系，让臧思义痛苦不已。了解到这些情况后，程诗语居然暗自废除了自己以前确定的“26岁之前不谈恋爱、不结婚，一心一意在歌坛打拼”的诺言，决心把臧思义这个天下少有的好男人紧紧拉住，把自己的终身托付给他。由此，他们开始恋爱，感情发展很快。

晚报娱乐版记者出身、品行不好、吝啬黑心的乐队老板苏金凯，是个现代周扒皮、中国的葛朗台，心胸狭窄，自私自利，视钱如命，心地歹毒，为了捞钱不顾一切，甚至违法乱纪，胡作非为。他把乐队成员当作摇钱树，任意驱使，不顾死活地让乐队赶场演出，为自己捞取更多的钞票。甚至自己拿刀砍伤自己，连连制造虚

假的“新闻事件”，恶意进行疯狂的炒作，大肆欺骗舆论、欺骗社会，不断为自己捞取巨大的好处。

苏金凯还以非法合约相要挟，恶意盘剥星光乐队五个年轻幼稚成员的血汗钱，恶劣的手段，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甚至为了钱，私下和有钱老板“花花公子”设置陷阱，用迷药将漂亮可人的程诗语迷昏，准备让“花花公子”奸污，从而换得一条新的财路。只是因为“花花公子”突然阳痿，加上这个人还不算很坏，才没有达成罪恶目的。但程诗语却由此而痛不欲生，好在有几个小伙伴的真诚关怀和尽心安慰，她才没有走上绝路。

为了掩盖自己的阴谋诡计，苏金凯设置重重阻碍，有意败坏程诗语的名声和清白，挑拨程诗语和臧思义的关系，破坏他们之间的纯真感情，弄得这一对热恋中的情人连连开战，“劳燕双飞”，差点儿断送了他们的纯洁爱情。

当时，臧思义不明真相，开始怀疑程诗语的忠贞，居然要和程诗语“一刀两断”。被人陷害的程诗语，百口难辩，痛苦不堪，只能流着眼泪面对污泥浊水的袭击，咬紧牙关，在小伙伴们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在歌坛坚持打拼。

为了维护乐队成员的正当权益和自身的尊严，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程诗语和乐队其他成员开始与苏金凯反目成仇，五个积极上进、向往正义的年轻人面对邪恶，在深刻的教训中渐渐苏醒，共同的遭遇和共同的奋斗目标，使他们很快私下团结起来，进行猛烈地反抗。

在华艺音乐公司几位重视人才、正派为人、有情有义的好心长辈帮助下，程诗语和乐队成员以惨痛的人生代价，摆脱了苏金凯，逃出了魔掌，自己组建乐队，加入华艺公司旗下，程诗语成为乐队老板。经过再度努力，程诗语和星光乐队终于大红大紫！

苏金凯心有不甘，使出浑身解数，大肆造谣破坏，甚至连制造事端，对程诗语进行恶毒诬蔑和无端陷害，扰乱华艺公司组织的“玉女歌星程诗语全国演唱会”，使程诗语心灰意冷，对流行歌坛失去了热情，在首都体育场大型演唱会上，突然宣布要退出歌坛，准备结婚……

流行歌坛的一颗新星，就这么陨落了吗？

中午已过，在北京城里一个十分特殊的地方——中央电视台附近的“星光明媚”咖啡屋里，静静如斯，几乎看不到有几个客人进进出出。

看上去，在整个咖啡店里，基本上没有几个消费者，穿着“大开式”红色牡丹花图案旗袍、长着修长大腿、总是笑面如花的服务小姐的数量，似乎都要比客人多出好几倍，似乎要成为一种“倒过来服务”的场面了。

这也难怪！因为今天是星期一，是我们常说的“消费淡季”，不是周末那种疯狂消遣的大好时机，所以，在这种高档的、看上去很西方化服务的消费场所里，客人稀少，里面冷清，也是一种非常自然的现象，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实际上，这里的消费主体——在北京城“玩儿”的演艺界明星们，都有自己的紧要活儿或“紧俏活儿”，在这个宝贵的时候，他们或她们一个个都忙着出去接活、出去拍片、出去赚钱捞钞票去了，哪还顾得上到这里来花钱扯淡，领略风情，“展示”女人们的风骚？

时间很宝贵，金钱更宝贵。咖啡味道再好，也赶不上钞票那么诱人。而作为演艺界的明星们，也只有宝贵的时间，才能有捞取白花花钞票的机会！这就叫作“时间是金钱，钞票是命根！”

每周的周一上午，基本上都是国内各个片场、各个影视制作公司、各个唱片公司、各个演艺经纪公司紧忙乎的时候，又要安排一周的工作，又要抓紧找人拍片、安排角色，又要抓紧布置场景，又要安排后期制作，争取为本周开个好头，哪还有闲工夫进咖啡屋来消费大好时光、“燃烧”百元大票？

(一)

苏金凯一个人坐在咖啡屋最北端正面那个角落的一张桌子旁，脸上充满了焦急的神色。

这是一张墨暗色的桌子，面对着咖啡屋的入口，位置非常好，可以眼观六路，“拍摄”到从大门进来的每一个男男女女的美丑面容和肥瘦身材；还可以“耳听八方”，就连北面墙外大马路上缓缓驶过的公共汽车轮胎摩擦地面的声音，都听得一清二楚。

苏金凯左手斜傍着椅背，夹着香烟的右手，不安地用指头轻轻敲击着光洁的桌面。

手上那一支云南红塔山烟，已经燃烧了半截，上面盯着白白的烟灰。从点燃开始，他基本上就没有抽上几口，全部都冒了烟、污染了咖啡屋里的环境了，这似乎让那些当服务员的“漂亮姐儿”感到很不满，不看别的，就从她们那捎带着鄙视的眼神，就已经一目了然！

看到香烟“红色火焰”就要燃烧到了自己的手指头上了，苏金凯马上反应过来，及时伸手把烟头掐灭，然后把烟屁股（烟蒂）丢在了桌子上的烟灰缸里。

这是苏金凯毅然决然地离开他原来很热爱、很“吃香”的新闻媒体、准备走向演艺圈的第四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对他来说，这一天也是一个不太开心的日子。

在刚刚过去的四个月里，他一直在紧忙乎着，可以说没有空闲过一天，甚至礼拜天都没有很好地过过一次，更不用说好好地陪着老婆、孩子，出去溜溜弯、开心地旅游旅游了！

客观地说，这一次他也算是很敬业了，不管是为了自己、为了那充满金钱诱惑的事业，还是为了其他的什么鬼东西，他都奋斗过了。总而言之，他的忙碌是不可辩驳的事实，凡是知道内情的人，谁都得承认，他确实努力了，实实在在地说，他也尽力了。

一开始，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想通过自己前提紧张、快速地铺路子，赶紧打开局面，踢开“头三脚”，拉开正式进入演艺圈的“序幕”！

在前半段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他基本上是“潜伏”在家里那个小小的、闷热的书房里，全身心地投入词曲创作，坚持闭门谢客，埋头作词作曲。

因为他们家住着小平房，还属于北京市内的普通家庭。家里没有安装空调，小书屋里自然是闷热得很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50多天的煎熬，还真让他创作出了好几首自认为非常有前途、非常有走红潜力的现代流行歌曲。

然后，准备自己拉开架势，一边弹着他那把花了几千块钱买来的、经常随身携带的吉他，一边试唱着自己创作的歌曲，其乐融融，心里感到美滋滋的，觉得自己亲手整出来的这些“新鲜玩意儿”，还真就不赖，比现在流行歌坛那些就知道重复几句哥呀妹呀、情呀爱呀的“下三流俗气玩意儿”强多了。

这些“成就”，无疑是苏金凯这两个多月以来辛勤劳动的结晶，对于这一点，任何人都不能否认。

后半段的两个多月里，苏金凯撒开脚丫子跑市场，没白没黑，顶着炎炎烈日，四处奔走，找了这家音乐公司、经纪公司，又到那家唱片公司、推广公司，到处去推广、销售自己的原创歌曲，甚至还通过各种关系，挖门盗洞，找到了北京市和国家有关音乐协会、作曲家协会、作家协会和文学艺术家协会等文化艺术团体的下属单位，求大家为他帮忙。帮助他销售已经完成的原创作品，力求用这种“让全社会都来帮忙”的“广泛人际关系营销手段”，扩大社会认知程度，迅速找到能够接收他的原创歌曲的单位，然后开始找演员演唱，进行广告宣传。接下来制作专辑，灌制唱片，迅速打开销路，尽快占领唱片市场，自己也跟随着走向大红大紫，成为流行歌坛的明星大腕，在中国演艺圈潇洒走一回。

可是，现实社会是残酷的，市场经济更是无情得很，轻飘飘地就可以把一个“充满激情”人送进地沟里，甚至逼着他跳楼自杀。

你没看到描写疯狂股市题材的香港电视连续剧《大时代》吗？丁蟹一家当时多么有钱、多么嚣张，居然在瞬间土崩瓦解，父子几个全部被逼上几十层的高楼大厦的顶端，一个接着一个地往下跳。除了老丁蟹侥幸挂在窗户上留下了一条老命之外，他的几个横行霸道、疯狂透顶的儿子，一个个都死于非命，魂归阴间。

眼下的苏金凯，似乎也在重复着这样的历史悲剧——以良好愿望开场，以毫无结果、一事无成收场。在严酷的事实面前，他的远大理想基本上破灭了。

他花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狂遛”北京城，几乎求遍了大大小小的音乐制作单位和推广单位，接着又跑上海、跑广州，甚至还去了一次香港，花了不少钱请人吃饭和消遣，请各路“神仙”帮忙疏通关系，在外地走的单位也不下50家，居然没有一家公司愿意买断他创作的歌曲，这种事倍功无、两手空空的结果，确实使他很受打击，禁不住有一些心灰意冷了。

一时间，他的信心大减，全身上下就好像被人浇了一盆带着冰碴儿的冷水一

样，感到凉飕飕的。心里头更是丧气得很，原来那种“舍我其谁，一炮走红，半年之内踏上红地毯，一年之内成为明星”的“远大理想”和所谓的男子汉冲天豪气，已经荡然无存。

说真的，这可是他原来根本没有想到的结果啊！怎么会这样？他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又一次做出了错误的选择？

他心里苦涩涩地想着：他妈的，这是怎么搞的？自己想干点事情，咋就这么不容易？闯荡演艺圈，怎么就这么难呀？

以前，他自恃有才，而且是音乐学院大专毕业的，自我感觉很有音乐细胞，创作歌曲是轻车熟路、手拿把掐，前途没什么可担忧的。

不可否认，在这之前，他在歌曲创作上，也确实有了点小小的成就，在两家二流的歌曲刊物上，发表过十来首原创作品，开始有了点小名气。

由此他就认为，自己天生禀赋，聪明伶俐，才华横溢，打小就是做音乐的特殊材料，写歌词、写曲子卖钱，肯定是轻飘飘的，肯定比自己在那个小报社干那种没头苍蝇的“活儿”更有意思、更有趣味，更加顺手，更加能够施展自己的才干，来钱道也更宽，最后经济效益也会更好。

紧随而来，挑选有利时机，自己闪亮登台，亲自演唱自己创作的歌曲，肯定是流畅顺利，手到擒来，迅速出名，指日可待！在国内流行歌坛快速红火起来，谁也挡不住。

到那个时候，我苏金凯不但名声在外，鲜花满地，地位显赫，风光无限，钞票自然也是滚滚而来。

这些年来，中国内地的演艺圈里，一直就是这么个鬼样子，很多时候，根本就没有什么规律可循，甚至都让你摸不着头脑。许多歌手和词曲创作者，屁点能耐没有，也很懒惰，像个小瘪三，三年五年弄不出一点真实玩意儿来，仅仅凭借着“撞大运”的一首歌曲，甚至是一首哇哇乱叫的、不是歌曲的“歌曲”，就红遍了五洲大地、长城内外，而且也捞足了白花花的钞票，简直都他妈的奇了怪了。

尤其是自己创作、自己演唱的歌手，更是红得飞快，没几天就名震大江南北、五湖四海，很快就在中央电视台耀武扬威，在各种大型演唱会上“星光灿烂”了。

不说别的，那个西部歌手刀郎，不就是这么轻易窜红的吗？仅仅是胡乱创作和演唱了那首《2002年的第一场雪》，就红透了半边天，在西部歌坛纵横驰骋，放马大漠，威风八面，没人可比。

我苏金凯不但是传媒大学本科毕业，还是音乐学院大专毕业，双料齐全的宝

贵人才啊！又在媒体干了好几年，当的还是娱乐版面的专业“老记”，不但艺术水平比他高多了，就是社会阅历，也是极为丰富，我比他差啥？

刀郎那个小子有什么了不起？难道他就多了几个小JJ？不可能吧？一个男人顶多也就只有一个小JJ，他能够迅速窜红，难道我苏金凯就不行吗？

他也不是什么英俊小生，个头也就一米七左右，比我高不到哪儿去，歌迷们能喜欢他，把他当作偶像，没命地热捧他，难道就不能喜欢我、不能给我捧场吗？

嘿嘿！老子就照葫芦画瓢，也跟着他学，我也来他个自创自唱，拳打脚踢，全面发挥，尽情施展。不用说，肯定比他红得更快、名声更振，社会影响更大，最后捞取的钞票，肯定也比他更多，这应该是一种成正比的关系！

想到这里，他禁不住心里美滋滋起来，浑身飘飘然，好像大把大把的钞票不用人请，就已经自觉自愿地向他纷纷飘来，落入了他的钱包里，进入了他的银行账户，或者打入了他的“一卡通”里面，随他任意提取！

所以，他就下定决心，毫不犹豫，马上辞去那个已经干了好几年、感到没有什么激情和趣味的小报记者工作，大胆地进入流行歌坛，开始下海“游泳”，捞“鱼”捞“虾”，企图一展自己的宏才伟略和惊天抱负，早日扬名立万，尽快发家致富！

其实，现实生活根本不是他所想象的那样，轻而易举，简单易得，里面的“诀窍”和不为人知的“潜规则”，还多着呢！不熟悉“游戏规则”，不吃透里面的种种“法门”，肯定一事无成，甚至吃大亏也说不定。

接下来的实际情况，还真就是那么回事！

四个月下来，苏金凯不但一事无成，还碰了一鼻子的灰，受了一肚子气，遭了大量的白眼，一时间，把他弄得灰头土脸，看上去简直不像个孩子模样了！

连连碰壁之后，开始面对现实的苏金凯，不得不承认，凭着自己那有点嘶哑的歌喉，凭着自己这只有一米六五的“二等残废”个头，还有凭着自己这个与“英俊潇洒”这四个字相距甚远的、极为普通的长相，特别是凭着自己老气横秋、已到中年的岁数，要想由幕后走到前台，直接登场亮相，在舞台上大展歌喉，亲自“踢场子”，实在是老来装俏，不合时宜，根本不现实，更不会有什么市场氛围和发展前途。

现在的年轻人，都喜欢年轻漂亮的歌星，只有那些长得像周润发、陈慧琳那样的俊男靓女，才是歌迷们的所爱，老白菜帮子根本就没有市场。长得不好的女歌手，就是唱出了花，也很难红起来，也不会有多大的市场效应。

有人唱得再好，“青藏高原”拔得再高，再当什么“代表”和副团长，也照

样受到限制，没有多大品牌价值，没有多少大企业愿意请她做品牌形象代言人，至少国际国内的知名品牌，不会找她做广告，也就只能整点“华素片”之类的三流广告，混个脸熟，这是板上钉钉的事实，谁也不可否认！

短短几个月的辛酸磨砺，使苏金凯不得不从豪情万丈到心灰意冷，从承认自己的“创业”失败到开始考虑放弃，从无奈放弃再到“改邪归正”（确切地说是“改弦易辙”），这种无奈的情况，终究是一个让他感到非常难受、内心甚至非常痛苦的历程。

但是，失败就是失败，无奈就是无奈，事实永远是事实，任何人也改变不了，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只能顺其自然。

准确地说，就是想办法调整自己的创业方向，校正自己的奋斗目标，使自己的理想能够顺应市场的需要，并依据国内流行歌坛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尽快改变自己的做派、做法和不切实际的“崇高理想！”

正是如此，他身上的打扮，也开始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原来一直爱穿一身浅灰色西服、总是崇尚潇洒飘逸、年轻时尚的他，这一阵子却换穿起了那种显示不得意神态的满身黑衣裤。这种穿着上的变化，确实很能代表此时此刻他那种低沉、灰暗的心境和没落情绪。

（二）

进入咖啡屋之后，苏金凯谨守着聂卫平在下围棋时，常常使用的决斗致胜场面的攻心秘诀，始终坚持以退为进，故意比预定时间晚了10来分钟。

他以前出去采访时，都是这样做的，他就是故意要让采访对象等着他，以此来显示他这个“无冕之王”的高贵地位，首先从气势上压倒对方，使采访对象到时候能够听他的摆弄，对他客客气气，尊敬有加，甚至俯首帖耳。

过几天稿子一发上去，马上得屁颠屁颠地拎着好酒好烟，或者带着钞票，来感谢他、孝敬他！然后找个饭店，让他搓一顿，酒桌上再天南海北地吹胡一通，借此“加深感情”，为“后续报道”（实际上叫作后续交易、接着送礼更为准确）“策划策划”“酝酿酝酿”，做点准备！

然而，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一次他要等的人，偏偏比他“能耐”更高、韧性更强、更加拖拉，来得比他更晚，更有迟到的勇气和耐力！

这个人就好像他肚子里的蛔虫一样，完全摸清楚了他的秉性和习惯，然后“对症下药”，专门治他的脾气似的，左等右等，久不见踪影。

苏金凯要等候的人，居然比他足足迟到了20来分钟才到达，加上他自己已经迟到的十几分钟，双方真正见面的时间，则比预约的时间整整推迟了半个多小时。

这就像老百姓讽刺那些党政机关吊儿郎当的工作情形一样，叫作“8点开会9

点到，10点半钟作报告”“开会只用半小时，实际费了一上午！”

苏金凯想：他妈的，这简直是浪费光阴！

在这之前的等待过程，苏金凯已经喝掉了一杯咖啡，他又不得不叫服务小姐过来，再给他添上一杯，以便保持原样，使外人误以为他是刚来乍到，不是在这里等了老长时间，也没有见到对方的影子，那样显得很掉链子（掉价）。

苏金凯虽然30多岁了，但生活上讲究时尚——说得准确一点，应该是在外面讲究时尚，回到家里却是穷对付，得过且过。他只在外面潇洒，吃别人、喝别人、拿别人的，从来不舍得花自己的钱。

这是很多小报记者的通病——在外面可劲地爱装B，吆五喝六地要吃喝、要红包、要礼物、要“纪念品”、要“劳务费”，自己兜里的钱却捂得紧紧的，属于社会上最抠门儿的那一拨。

这些人出席新闻发布会，不但稿子是承办单位事先准备好的“通稿”，不需要他们动笔劳，而且没有红包就骂娘，马上拍屁股走人；有红包没有宴席招待也骂娘：“他妈的，是不是穷疯了？连顿中午饭都不准备，省下那点银子买棺材呀！”

还没等回到报社，可能就把承办单位的“笔杆子”辛辛苦苦忙乎好几夜，好不容易撰写的“通稿”，扔进了马路边的垃圾堆里，一个字都不给你发！你要是追问，说不定还要狠狠地埋汰你一通，把你数落得无地自容，简直像个三孙子。

即使是好吃好喝，外带红包加礼品，他们也不会给你好好干活，不催他个三次、五次，不再浇点“油水”，他们一般不会给你痛快地发稿子。

这种现象，在小报娱乐版记者中，更为盛行、更为普遍，而苏金凯正好就是这类人物中的一分子，他以前就在晚报娱乐版当记者，前些日子才刚刚离开。

苏金凯爱喝咖啡，而且爱喝巴西进口的苦咖啡，自己却从来不买咖啡，因为高档进口咖啡太贵了，他不想自己花钱去买，他也买不起。毕竟他还很穷，手头没有多少钱！

买不起又想喝，怎么办？就只好在别人身上、尤其是那些有钱的采访对象身上打主意、动脑筋了。天无绝人之路，办法总是有的，天生我材必有用，“有路就有丰田车！”

这一次，苏金凯进咖啡屋，自己掏钱消费，简直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很少见到的事情。不过，他只能这样做了，已经没法子了。离开了晚报，自己创业，他就得开始学会求人，求人家帮忙，求人家给他找人，求人家帮助他渡过眼前的难关！

苏金凯是个很好面子的人，非常注重场面上的“礼节”和规矩。他每次去老

丈人家，都得带点礼物，从来不空手，也从来不多带，属于“一个西瓜劈两瓣、一袋面粉分三次”送礼的“精心主儿”。而且总爱显摆，一进屋，就把礼物放在老丈人家最显眼的地方，三亲六故都能看得到。

他自卑心里很强，也就更不想让别人瞧不起，不想让别人以为他没有教养、没出息，手头没有钱，穷光蛋一个，纯粹是个吊儿郎当的小混混。

这些年来，苏金凯一直是“大名鼎鼎”的晚报记者，怎么能和社会上那些拉里邋遢的小混混为伍？那样也太丢份子了！

当他点上第三支烟，已经抽了两口时，终于看到他要找的人——从前在报社的同事、已过中年的老记者明侃，匆匆赶到。

明侃快步进了大门，来到苏金凯的跟前，匆忙落座，看上去脸上满是汗水。看来，这个家伙也是急急忙忙赶来的。

等明侃坐下之后，苏金凯突然看到，在大块头男子汉明侃的身后，影影绰绰还跟着一位身材苗条、穿着非常时尚的美少女——这就是明侃带来的新歌手，也是苏金凯要寻找的目标。

“小苏，真是对不起，实在对不起了！刚才我正要出发时，报社临时有事，把我扯住了。主编非得抓着我调整一篇下午付印的晚报稿子，耽误和你相约的时间了。”明侃屁股刚刚落在高脚靠椅上，就马上向苏金凯道起歉来！

说着，马上转头来，对站在自己身后的女孩介绍说：“诗语，你过来，我给你介绍介绍，这位就是我和你提过的苏老师——苏金凯先生，从前我们在一起工作的报社同事，我的好朋友，现在进入歌坛，专心从事作词作曲。苏老师很有天分，已经创作了不少流行歌曲，杂志上还发表过作品……”

“苏老师好！”时尚女孩程诗语上前一步，笑着向苏金凯问候致意，说话的声音很低，但却没有娇娇女生那种羞羞答答的样子，相反，却显得非常明朗、非常自然。

接着，明侃转向苏金凯，笑着向他介绍道：“小苏，这就是我前些日子跟你说过的那个女歌手程诗语，路程的程，诗情画意的诗，甜言蜜语的语，是从我们江都老家来的女孩子，你们两位认识一下吧！”

苏金凯没有起身，只是微微点了点头，依然保持着一种固定式的沉默，一直没有开口说话，始终是一副居高临下的神态。不过，看上去却有一点故意装B的样子，显得一点都不自然。

等到他们再次点好饮料，全部摆上桌面时，苏金凯居然不管不顾，当着程诗语这个第一次见面的女孩子的面，开始对明侃抱怨起来：“我说老明大哥，你今天这是怎么搞的？这么晚才来！让我等了这么久，你也太不守时了吧！按照我们

约定的时间，现在都已经过去半个多钟头了，多耽误事！本来，我在附近一家唱片公司谈事情，还没等谈完，一看约定的时间快到了，就马上和人家辞断，匆匆忙忙地赶了过来，就是为了按时赴约。我这个人一贯都是很守约的，不喜欢迟到现象。”

看到苏金凯当着女孩子的面，不住地责怪自己，明侃心里老大不高兴，脸上有点挂不住了，顿时感到很下不来台。

他心里想：这个家伙怎么能这样？一点面子也不顾忌。小瘪崽子牛B什么？有什么了不起？我这是在帮助你呀，你这小子怎么这么不明白事理？简直里外不分，给脸不要脸。

不过，和苏金凯相比，明侃这个人还算是有点涵养，他没有把心里骂人的话直接说出来，而是轻轻摸了摸大脑袋，开始为自己辩白：“我知道，你苏金凯先生是天底下第一大忙人，总是很忙很忙，成天忙得不亦乐乎，比北京市长和中央领导还忙，连拉屎撒尿的时间都没有，都得省着用，都得按秒计算！我们是迟到了，也实在有点亏理，确实应该向你道歉，这是做人的基本礼貌，我用不着装B。但我们也不是故意要这样做的呀，而且诗语姑娘也在我的办公室里等了好久。因为今天报社出了点事，下午付印的报纸，突然换了条消息，是报社领导临时调整，主编亲自监督修改的，还要求赶紧调整完，排好版面，抓紧发出去，几个领导都在我的办公室里，盯得死死的，我根本就没有溜号的机会，所以就迟到了。你也是报社记者出身，这个行当里的内情，你难道不知道？端了人家的碗，就得受人家管，哪还有什么个人自由？况且今天调整的稿子麻烦很大，影响很坏，一个混蛋演艺经纪公司，为了恶意炒作一个过时的‘歌坛黄花菜’，专门给报社提供了一条‘大明星闹离婚’的假消息，恶意制造麻烦。为了吸引读者，多卖报纸，报社就安排了两名记者突击写稿，整了一篇大稿子，排了大半个版面，准备发在头条上，好好地轰动一下，稿子都已经上版了。哪曾想，总编打电话找明星本人一查，坏菜了，根本没有那回事，当时就让人家骂了个狗血淋头，捎带着弄得我们也很被动，好在报纸还没有印出来，还能挽救，否则，热闹就大了……哎！我这也是身不由己啊！主编就认准我这个‘娱乐版第一大编’，非得让我去应急‘救火’不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明侃虽然没有直接骂人，但才华横溢的他，滔滔不绝地责怪和讽刺话语，甚至比直接骂人还犀利、还艺术、还直接、还有档次，一句句刺人肺腑，而且都是摆事实、讲道理，没有一点牵强附会、强词夺理，可见这个家伙确实是满腹经纶，不愧为晚报“第一大编”的称号。在这方面，苏金凯确实不是他的对手。

苏金凯想：话已经说开了，事情明摆着，明侃确实是脱不开身才迟到的。既

然不是故意的，而是无法改变的客观原因造成的，自己就不能继续责怪下去了。再说，双方的嘴仗也打得差不多了，再打下去也没有多大意思了，反而会显得自己太过小气。

尤其是在一个新见面的漂亮女孩子面前，自己居然为了这点小小不然的屁事，就对老朋友严词追究，不依不饶，大肆问责，也是很不当的。在外人面前显得很丢份子，觉得他苏金凯不通人性，油盐不进，胡搅蛮缠。那样做也容易让对方下不来台，使双方闹成僵局。

所以，苏金凯收起了黑脸，态度开始有所缓和，不再为了捞回那点不值钱的面子，而滔滔不绝地责怪自己的老朋友了。

为了缓和气氛，他拿起自己的杯子，轻轻地啜了一口服务小姐刚刚添上的热咖啡，又伸出舌头，添了添自己的嘴唇，装出一点轻松自如的样子。

然后，侧过脸，轻藐地看了一眼坐在左面的程诗语，闷声闷气地说：“这两天，我专门抽空，反复听了老明前些日子提供过来的那些录音带和录像资料，也研究了你的演唱风格，觉得你的声带很特别，适合演唱我创作的这几首歌曲。我创作的曲子，都是音调比较高亢的女高音曲子，在北京流行歌坛的年轻女歌手中，很少有人能够唱得上去。即使有的女歌手勉强强地拔上去了，也显得很吃力，要想在她们的演唱中不出现那种‘扯破喉咙穷叫唤’的窘态，简直是难上加难。而且我也发现，你的声音非常特殊，也可以说有点与众不同的味道。怎么说呢，你的声音虽然稍微含着有点沙沙哑哑，却非常悦耳动听，让人感觉到别有一番韵味。所以，我才叫老明大哥把你带过来，我们见面谈一谈，看看是否愿意合作。再说，乍一看，你的身材、容貌也很不错，动感也很好，很有演员的气质……”

程诗语笑了一下，看上去甜甜的，显得非常的自然和轻松，似乎没有一点心理压力和紧张神色。

实际上，程诗语确实是一个非常秀气的女孩子，白净净的脸蛋，看上去流光异彩，明亮照人。外表虽然不是像演艺圈内的绝色美女甄霏霏、周涓涓、萧婉玉和方玉莲那种天姿国色，美得艳丽，美得脱俗，美得让人眼热，秀色可餐，让人看一眼，目光就很难离开的主儿，但也是一位苗条秀美、清纯可人、相貌出众的漂亮姑娘。

她那高挑的身材，确实是那种现代流行的细瘦、苗条、直溜型女子的美丽体形——模特体形。加上她的全身圆韵有致，凸凹明显，后身很直，双腿修长，腿也很直，看起来很有特点，也是属于那种很时尚、很能吸引人们目光、在大街上“回头率”很高的美艳女孩。